

债券代码：163061.SH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债券简称：21 温交 0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温州交发”）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温交 01”）、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温交 01”）及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南品仁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民革，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营业厅主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州国际信托温信经贸公司总经理助理；温州机场路综合管理处（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处计财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兼任绕城高速、沈海高速副总经理、高速公路投资公司、瓯江通道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拓展部经理；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革温州市委会副主委

(兼)。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民革温州市委会副主委(兼)。南品仁先生同时还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年8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任命文件(温政干【2022】22号)，任命翁结群先生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任命林彬先生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南品仁先生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翁结群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温州市瓯海县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温州市瓯海团区委常委、区机关团委书记；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镇镇长助理；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镇党委委员；温州市瓯海区纪委宣教室、党风廉政室主任；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党委书记；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党委书记、浙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温州市瓯海区仙丽侨乡文化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丽岙街道党工委书记；温州市瓯海区仙丽侨乡文化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享受副县级待遇)，丽岙街道党工委书记；温州市信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温州市信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三级调研员；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三级调研员；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温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党委书记、队长、三级调研员。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林彬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温州深水港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工程管理处副处长、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副总工程师、规划开发处副处长、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同时还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

关于本次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南品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林彬先生担任。

三、本次变动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公司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